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博茨瓦纳

* 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14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37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8-114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5-118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5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五届会议。2013 年 1 月 23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对博茨瓦纳进行了审议。博茨瓦纳代表团由 Dikgakgamatso Ramadeluka Seretse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3 年 1 月 25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博茨瓦纳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博茨瓦纳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选举奥地利、波兰和乌干达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博茨瓦纳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5/BWA/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5/BWA/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5/BWA/3)。
4. 捷克共和国、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博茨瓦纳。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表示很高兴看到在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进行审查之后，普遍定期审议保留了本身的形式。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的成功完成体现出人权理事会在履行任务方面取得的成绩。
6. 代表团指出，普遍定期审议的价值取决于会员国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已不再是全球关于人类发展讨论的次要问题的接受程度。
7. 代表团在介绍国家报告时强调，该报告是政府、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广泛参与磋商的产物。
8. 代表团指出，博茨瓦纳继续履行作为民主国家的义务，尤其尊重法治、基本自由和以磋商和包容为特征的善治，并适当尊重人民的意愿。

9. 此外，代表团指出，政府高度重视为负责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提供资源，包括监察员办公室、检察总署、警察机构、监狱机构，以及腐败和经济犯罪问题总署。
10. 代表团指出，为了保护和捍卫人民的利益，使其免受酷刑、腐败和其他形式违规行为等警察不当行为的侵害，已于 2011 年通过一项动议，旨在设立独立的警察申诉委员会。
11. 此外，2009 年有一名妇女当选立法机关领导人。除这一选举以外，还有一些妇女被任命担任重要的领导职位，包括博茨瓦纳中央银行行长，总检察长和监察员。公共服务部门的女性领导人比例已超过 40%。
12. 就诉诸司法而言，代表团指出，已设立了更多的特别法院。还通过将司法案件管理制度从高等法院向低一级法院推广，进一步加强上述举措，旨在加强案件管理，为快速解决案件提供便利。此外，为了进一步促进贫困公民诉诸司法，政府于 2011 年推出了一个有关法律援助的试点项目。
13. 代表团指出，政府继续重点关注妇女、儿童和青年的权利。已制定了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性别暴力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公众教育举措。
14. 2009 年进行了对《儿童权利公约》的本国化进程。颁布了纳入《儿童权利议案》的新《儿童法》。
15. 为了提高脆弱儿童福利和保护脆弱儿童，已制定了一项全面的、为期六年的《孤儿与脆弱儿童全国行动计划(2010-2016 年)》。
16. 代表团指出，政府是在国家经济规模小而脆弱的情况下取得的这些进展。
17. 代表团强调该国需要援助与支持。博茨瓦纳最为紧迫的需求是在制定有关人权的全面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获得支持，该国愿意在这方面与地方和国际伙伴合作。
18. 代表团指出，政府自 2008 年以来未对赦免程序进行任何调整，因为认为该程序足够透明，因此不需进行任何审查。
19. 代表团指出，没有专门针对婚内强奸问题的法律。有一个敏感事项取决于既定的文化信仰。正在与公众和立法机构进行广泛磋商。
20. 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政府已制定了一项全面的公众教育和宣传方案，用于发布有关《家庭暴力法》的信息。政府为加强落实《家庭暴力法》制定规章的工作已进入后期阶段。
21. 代表团报告说，该国也正在制定一些举措，包括设立性别暴力案件转介制度，主要目的在于促进关键服务提供者针对幸存者和肇事者开展更为密切的合作。政府目前正在核准 2012 年《性别暴力问题指标研究》，该研究定于 2013 年 9 月完成。

22. 代表团指出，全国性别机制继续与博茨瓦纳警察机构合作，为警察提供有关性别暴力问题的培训。此外，政府继续支持为性别暴力的女性和儿童受害者提供服务的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为特定活动提供资金。
23. 代表团指出，为了从刑事司法的角度应对性别暴力问题，已制定了一项部委间倡议，旨在为所有其他现有的倡议与方案提供补充。
24. 代表团指出，自 2010 年对《就业法》进行修订以来，政府尚未就性取向问题采取任何额外措施。然而，代表团表明，《刑法》仍然明令禁止个人违反自然法则与他人性交的非自然行为。
25. 代表团指出，政府继续通过现有机构与巴萨瓦人合作，旨在确保对卡拉哈里中部动物保护区的问题提出一个可持续的解决办法。正在落实的若干方案包括消除贫困、扶持行动、人人接受教育、基于社区的自然资源管理规划，以及有效地利用野生动物管理区域。
26. 代表团指出，政府正在与一些非政府组织的联合体合作，为卡拉哈里中部动物保护区制定一项基于社区的土地使用管理计划，旨在通过政府政策保护卡拉哈里中部动物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和野生动物资源。
27. 关于加快政府部门对监察员办公室的要求做出回应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已敦促所有部门对该办公室的要求做出快速回应。不遵守该规定可能影响到部委定期审查期间对某特定部委的评级，有可能导致严重的后果。
28. 关于采取步骤确保妇女平等获得教育和诉诸司法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妇女在接受教育方面没有任何制度性障碍。
29. 关于诉诸司法的问题，代表团指出，身处博茨瓦纳领土内的所有人都能够诉诸国家民事和刑事司法法院。2005 年的《废除婚姻权力法》调整了禁止妇女在没有丈夫协助的情况下诉诸法院的最初立场。此外，《高等法院细则》承认妇女可不受限制地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诉，配偶一方可在无另一方协助的情况下起诉和被起诉。
30. 代表团指出，政府继续遵守有关囚犯待遇的国际标准。关于监狱过度拥挤的问题，政府已在英联邦秘书处的协助下开展一项研究，以探索监禁的替代方法。还对正在落实的一些措施进行补充，如法律已纳入有关减刑和狱外服刑条款。
31. 关于特别报告员就土著人民权利问题提出的建议，代表团指出，政府不认为任何特定群体比其他群体享有更高的土著地位。所有群体都被视为国家的土著群体。然而，代表团指出，博茨瓦纳承认并非所有的群体都处于相同的发展水平。政府制定的优惠战略旨在通过就业和教育等形式吸收这类群体加入国家经济的主流。政府还为偏远的社区积极提供扶持行动措施，以便促进社会包容和平等机遇，使它们能够真正参与发展进程。在这方面，已为警察和国防部队以及一般的公务服务机构录用这类社区的成员特别分配名额。

32. 代表团指出，2010 年制定的“促进经济多样化政策”旨在改善家庭的生计和促进粮食安全，尤其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此外，《牲畜管理和基础设施发展方案》专门针对改善博茨瓦纳农村地区的经济状况。

33. 就教育而言，代表团指出，为了确保不歧视妇女和女童，已制定了一些政策和战略，已不再要求怀孕的学生终止接受教育。

34. 关于扶持残疾人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已于 2010 年设立了残疾人协调办公室。该办公室在国家和地区层面的所有政府部委指定了协调部门，处理与残疾人相关的问题。该办公室还在继续对法律进行审查，旨在制定针对残疾人的适当条款。该办公室还在制定一项处理残疾人问题的战略。

35. 代表团列举了一些存在的障碍，如缺乏用于改变接纳残疾人的环境的资源，缺乏有专门技能的工作人员，以及缺乏供残疾学生使用的适当培训设施等。

36. 关于采取措施以制止破坏妇女权利做法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已制定了一些措施，如尤其针对妇女和男子的平等继承权开展了提高公众认识和教育宣传及立法改革。政府还决定向传统首领(酋长)开展大量宣传，以消除负面的传统和文化习俗。

37. 关于更安全的监狱环境和减少健康风险的问题，代表团指出，政府已在针对监狱工作人员的培训大纲中纳入了人权教育。此外，保健教育官员在区保健管理队提供培训，以确保向监狱服刑人员提供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等问题的持续健康教育。保健教育官员还就环境卫生等其他公共卫生干预活动提供教育。这些措施旨在确保更安全的监狱环境及降低健康风险。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8. 69 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过程中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39. 泰国赞扬博茨瓦纳在学校开展人权教育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孤儿可平等获得教育，并注意到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的努力。泰国注意到博茨瓦纳努力制止习惯法中有害于妇女权利的根深蒂固的习俗。然而，在社会当中仍可感知到针对妇女的家长制态度和偏见带来的挑战。泰国提出一些建议。

40. 东帝汶赞扬博茨瓦纳加入人权条约，注意到为保护和增进妇女、儿童和青年的权利制定的具体战略。然而，东帝汶对有关在家中和学校实施体罚的报告表示关切。东帝汶提出一些建议。

41. 多哥注意到博茨瓦纳开设特别法院，使诉诸司法和处理案件的情况有所改善，并减少了延误，欢迎博茨瓦纳为改善妇女、儿童和青年人的生活状况采取的措施。多哥提出一些建议。

42. 突尼斯注意到诉诸司法的情况有所改善，以及对妇女、儿童和青年人权利的保护。突尼斯表示欢迎博茨瓦纳促进两性平等的措施以及设立青年方案和全国儿童理事会。突尼斯还注意到博茨瓦纳为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开展磋商。突尼斯提出一些建议。
43. 土耳其欢迎博茨瓦纳致力于民主、善治、法治和尊重人权，赞扬其在打击腐败和起草《反人口贩运议案》方面取得的成绩。土耳其提出一些建议。
44. 乌干达注意到，博茨瓦纳在向难民提供抗逆转录治疗和针对难民社区开展艾滋病毒宣传活动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乌干达还注意到将人权问题纳入教育课程和使青年人获得广泛教育。乌干达提出一项建议。
4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注意到博茨瓦纳在儿童权利、监狱条件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宣传等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联合王国对同性恋被作为刑事犯罪表示失望。此外对适用死刑和对执行死刑的最后判决缺乏透明度表示遗憾。在政府和卡拉哈里中部动物保护区的巴萨瓦居民之间的谈判取得进展是当务之急。应更加密切地关注妇女的权利。联合王国提出一些建议。
46.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高等法院决定撤销阻止妇女继承家庭住房的习惯法，但表示关切的是，传统的习俗仍然限制农村地区妇女的财产权。美国还对家庭暴力事件的报告率很低及这类事件仍然不受处罚表示关切。美国还对高等法院狭隘的解释表示关切，该解释使数以百计的巴萨瓦人民无法在其祖先的土地上生活和狩猎。美国提出一些建议。
47. 乌拉圭注意到博茨瓦纳在青年发展、儿童权利和人权教育等领域取得的进展。应就死刑问题开展公开辩论，以废除死刑。婚姻法和习惯法中涉及妇女权利的问题以及儿童法院的安排令人关切。乌拉圭提出一些建议。
48. 越南承认博茨瓦纳近年来取得的成绩，尤其是医疗保健的改善及设立了残疾人协调办公室。越南提出一项建议。
49. 津巴布韦赞扬博茨瓦纳采取措施，改善诉诸司法状况和加快案件处理，颁布纳入《儿童权利公约》关键条款的《儿童法》，增加对监察员的资金支持，在学校纳入人权教育以及设立残疾人协商办公室。津巴布韦提出一些建议。
50.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博茨瓦纳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议会选举了一名女性议长，以及改进诉诸司法的状况。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博茨瓦纳批准一些国际和区域文书，推出青年发展方案，以及修订国家卫生政策。阿尔及利亚提出一些建议。
51. 安哥拉注意到针对儿童和青年的法律与战略，《全国除贫战略》扶持农村妇女，以及设立了一些新的机构，欢迎在卫生领域取得的进展，尤其是针对艾滋病毒患者采取的措施。安哥拉提出一项建议。
52. 阿根廷欢迎博茨瓦纳设立全国儿童理事会，并在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计划的框架下推出了一项监测和评估计划。阿根廷提出一些建议。

53. 亚美尼亚欢迎博茨瓦纳批准一些国际公约，并制订了落实国际人权义务的机制。亚美尼亚注意到博茨瓦纳为促进教育和发展采取的举措，以及通过公共宣传和加强立法改善妇女生活的措施。亚美尼亚提出一些建议。
54. 澳大利亚对博茨瓦纳于 2008 年颁布和宣传《家庭暴力法》表示认可。澳大利亚提出一些建议。
55. 巴西注意到博茨瓦纳在打击性别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高等法院撤销歧视妇女的习惯继承法的里程碑式的裁决。巴西提出一些建议。
56. 布基纳法索鼓励博茨瓦纳进一步批准国际条约。布基纳法索注意到博茨瓦纳在法律领域作出努力并打算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注意到有些权利受到限制，包括难民的受教育权。布基纳法索提出一些建议。
57. 布隆迪赞扬博茨瓦纳为扶持妇女作出努力。布隆迪高兴地注意到，博茨瓦纳将两性平等和制止暴力侵害妇女的宣传作为优先事项。布隆迪促请博茨瓦纳继续有关支持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孤儿的举措。布隆迪提出一项建议。
58. 加拿大询问博茨瓦纳在继续促进扶持妇女和保护妇女权利方面有何计划，以及博茨瓦纳打算如何处理习惯法和习俗中的不平等问题。应保持与区域伙伴的合作，传播一种尊重人权的文化。加拿大提出一些建议。
59. 佛得角注意到博茨瓦纳为改善人权状况采取的立法和体制措施。佛得角鼓励博茨瓦纳克服传统社会习俗带来的困难，继续其在人权领域的努力。佛得角提出一些建议。
60. 乍得注意到独立选举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乍得欢迎博茨瓦纳采取措施扶持妇女，将《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国内法，以及推出青年发展方案。乍得提出一项建议。
61. 智利注意到，博茨瓦纳将很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 和目标 7, 欢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智利提出一些建议。
62. 中国赞扬博茨瓦纳在减贫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博茨瓦纳努力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虽然加强预防与治疗使新的艾滋病病毒病染率有所下降，但仍存在许多挑战。中国提出一项建议。
63. 刚果注意到博茨瓦纳通过有关儿童的新的法律，包括一项权利宪章和青年发展方案。虽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但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仍存在挑战。刚果提出一些建议。
64. 哥斯达黎加强调博茨瓦纳在妇女权利领域、扶持妇女和妇女参与公共生活方面取得的成绩，注意到议会选举了首名女性议长，欢迎对环境资源进行的管理。哥斯达黎加提出一些建议。

65. 科特迪瓦欢迎博茨瓦纳设立残疾人协调办公室并制订《儿童全国行动计划》，鼓励博茨瓦纳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并加强与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合作。
66. 古巴指出，博茨瓦纳在尊重人权，尤其是尊重儿童、妇女、少数群体、残疾人和弱势群体权利方面所做的努力证明了该国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古巴注意到博茨瓦纳国家医疗覆盖面有所改进，尤其是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覆盖面。古巴提出一项建议。
67. 塞浦路斯欢迎博茨瓦纳 2010 年批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及近来加入教科文组织哈拉雷小组。塞浦路斯提出一项建议。
68. 捷克共和国赞扬博茨瓦纳加强人权框架，尤其注意到促进人权的教育方案以及于 2008 年通过《家庭暴力法》。捷克共和国提出一些建议。
69. 吉布提注意到，尽管存在若干障碍，但博茨瓦纳正在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加强社会凝聚力。吉布提提出一些建议。
70. 厄瓜多尔注意到博茨瓦纳为消除性别暴力作出努力，设立了残疾人协调办公室并制订《2016 年愿景》。厄瓜多尔还注意到博茨瓦纳努力为难民提供医疗服务和教育。厄瓜多尔提出一些建议。
71. 埃及注意到博茨瓦纳努力坚持国际人权法的基本原则，对该国通过强有力的体制框架支持人权的工作作了评论。埃及欢迎博茨瓦纳加入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埃及提出一些建议。
72. 爱沙尼亚欢迎博茨瓦纳就性别平等和妇女的权利，尤其是就性权利和生殖权开展的工作。爱沙尼亚鼓励博茨瓦纳为制止性别歧视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并废除早婚和强迫婚姻。爱沙尼亚提出一项建议。
73. 埃塞俄比亚赞扬博茨瓦纳在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国采取重要步骤，增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埃塞俄比亚提出一项建议。
74. 芬兰询问博茨瓦纳采取了哪些措施，落实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以及认识“土著人民”这一概念的情况。芬兰还询问将采取哪些进一步措施满足土著儿童的特殊需要，尤其是教育权方面的需要。芬兰提出一些建议。
75. 法国欢迎博茨瓦纳在人权方面取得的长足进展，鼓励该国政府继续致力于对普遍人权的承诺。法国提出一些建议。
76. 德国赞扬博茨瓦纳努力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人权机构，鼓励该国根据人权高专办的建议尽快采取行动。德国提出一些建议。

77. 危地马拉欢迎博茨瓦纳通过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促请博茨瓦纳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消除妇女诉诸司法的障碍。危地马拉指出，有关婚姻问题的法律条款应同时适用于宗教和习惯婚姻。危地马拉提出一项建议。

78. 匈牙利承认，在 60%以上的人口讲少数民族语言的背景下改革初等教育非常困难。匈牙利注意到博茨瓦纳为更好地执行《儿童权利公约》采取的新的立法和政策措施，但仍然对将 8 岁作为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表示关切。匈牙利提出一些建议。

79. 印度尼西亚欢迎博茨瓦纳制订《全国除贫战略》，该战略已对大幅度减少贫困作出贡献。印度尼西亚赞扬博茨瓦纳在儿童权利方面所作的努力，包括将《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纳入新的法律，以及设立相关机构和制订计划。印度尼西亚提出一些建议。

80. 爱尔兰对仍然存在涉及少数民族部落平等权利的问题表示关切，鼓励博茨瓦纳确保落实相关法院的判决。爱尔兰欢迎博茨瓦纳努力提高对妇女权利的认识，将性别问题主流化，但对有关五分之三的妇女沦为性别暴力受害者的报告表示关切。爱尔兰提出一些建议。

81. 意大利欢迎博茨瓦纳努力消除贫困，保护宗教自由。意大利询问博茨瓦纳如何落实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以及博茨瓦纳打算如何确保不占主流的土著群体充分享有其权利。意大利提出一些建议。

82. 肯尼亚赞扬博茨瓦纳在落实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提供基本社会服务方面的进展。肯尼亚注意到博茨瓦纳大有希望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 和目标 7。肯尼亚提出一些建议。

83. 科威特赞扬博茨瓦纳设立强有力的立法体制框架，采取步骤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及加入区域和国际条约。科威特还赞扬《2016 年愿景》为恢复经济和消除贫困向前迈出了一步。科威特提出一些建议。

84. 拉脱维亚赞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在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方面表现出开放的态度。拉脱维亚提出一项建议。

85. 列支敦士登对《儿童法》没有禁止所有场合的体罚表示关切。列支敦士登还表示关切的是，妇女在婚姻和家庭中的地位不平等，减贫战略缺乏对妇女的重视。列支敦士登提出一些建议。

86. 马来西亚赞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在维护儿童、妇女、少数群体、残疾人和弱势群体权利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和持续努力，但也注意到博茨瓦纳仍然面临严峻挑战，尤其是与难民和教育问题相关的挑战。马来西亚提出一些建议。

87. 毛里塔尼亚欢迎博茨瓦纳努力保障诉诸司法及儿童、妇女、残疾人及少数和弱势群体的权利，消除贫困并改善土著人民的状况。毛里塔尼亚鼓励博茨瓦纳继续促进文化多样性并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机构。

88. 墨西哥鼓励博茨瓦纳最高法院继续对歧视妇女的习惯做法进行审查。墨西哥注意到，作为对墨西哥提出建议的回应，博茨瓦纳已通过了一项优待土著人民的战略，并于 2009 年接待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墨西哥提出一些建议。

89. 摩洛哥赞扬博茨瓦纳致力于人权原则以及尊重儿童、妇女和残疾人的权利。摩洛哥还赞扬博茨瓦纳为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作出的努力，包括针对移民、难民、艾滋病毒阳性的母亲及其受感染的子女制订特殊条款，以及提高囚犯的认识。摩洛哥提出一些建议。

90. 代表团在回答现场提出的问题时指出，《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律，如果被视作不符合《宪法》的文化习俗受到质疑，则这类文化习俗不享有优先地位。

91. 此外，代表团指出，作为一个以基督教为主流的国家，博茨瓦纳尚未达到能够接受同性恋行为的阶段。有必要就此问题开展教育活动，以便在修改法律时使人民的观念得以转变。

92. 关于影响到现行法律的文化敏感性问题，代表团重申，博茨瓦纳致力于遵守其条约义务。在这方面，政府决心就性取向、体罚和死刑等问题开展教育宣传活动。迄今为止的公众磋商表明博茨瓦纳仍然支持保留体罚、死刑以及将同性恋行为作为刑事犯罪。

93. 代表团还指出，已经在卡拉哈里中部动物保护区以外的地带开展野生动物管理活动，旨在保护生态系统，促进可持续的旅游业。已针对野生动物管理地带的狩猎活动颁发特别狩猎执照。但是，这类狩猎应采用传统方法，不得用于使用运动步枪的商业目的。

94. 代表团指出，作为充分遵守法治的国家，博茨瓦纳已充分落实法院关于卡拉哈里中部动物保护区案件的裁决。此外，政府已作出一项决定，为该动物保护区的居民供水。

95. 关于偏远地区居民受教育的问题，政府已提供了寄宿设施，鼓励家长给予其子女上学的机会。就卡拉哈里中部动物保护区居民而言，已在保护区以外的 New Xade 等地区提供寄宿设施。《儿童法》规定应为所有儿童提供上学机会，剥夺其子女上学机会的家长可能受到起诉。

96. 纳米比亚赞扬博茨瓦纳努力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在妇女和儿童权利及减贫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特别重视青年发展和教育方案。纳米比亚提出一些建议。

97. 荷兰赞扬博茨瓦纳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但注意到仍然存在的挑战。包括对妇女和女童以及女、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群体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以及将同性恋行为作为刑事犯罪。荷兰注意到，博茨瓦纳将教育视为改变文化偏见的关键。荷兰提出一些建议。

98. 新西兰欢迎博茨瓦纳加大对性别问题的关注，但注意到有关母婴死亡率较高以及缺乏应对这一问题的战略计划的关切。新西兰请博茨瓦纳提供更多详细资料，说明《全国性别方案》对妇女和卫生问题的重视情况，尤其是应对母婴死亡率的情况。新西兰提出一些建议。

99. 挪威欢迎博茨瓦纳自上次报告以来重视土著群体、妇女和司法制度。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歧视仍然是面临的一项挑战。挪威表示关切的是，习惯法的普遍使用使妇女无法享有与男子相同程度的保护。挪威提出一些建议。

100. 巴勒斯坦国注意到博茨瓦纳致力于维护儿童、妇女、残疾人和少数及弱势群体的权利。巴勒斯坦国赞扬博茨瓦纳制订公共教育倡议，如提高对性别问题认识的倡议以及为扶持妇女开展切实行动。巴勒斯坦提出一些建议。

101. 巴拉圭注意到博茨瓦纳将一些国际条约纳入国内法律，询问近来将以哪些立法举措作为优先事项。巴拉圭促请博茨瓦纳要求其权利，即作为一个内陆国要求优惠待遇，尤其是向邻国发出请求，以实现其发展权。巴拉圭提出一些建议。

102. 菲律宾赞扬博茨瓦纳批准一些核心人权条约并为履行义务作准备。菲律宾欢迎博茨瓦纳努力将人权纳入教育主流，注意到在 2015 年之前实现普遍初等教育的目标是可行的。菲律宾提出一项建议。

103. 罗马尼亚欢迎博茨瓦纳设立特别法院，通过新的《儿童法》，并设立全国儿童理事会。罗马尼亚赞扬博茨瓦纳选举第一名女性国民大会议长，鼓励博茨瓦纳强化制度，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罗马尼亚提出一些建议。

104. 卢旺达赞扬博茨瓦纳设立特别法院，改进了诉诸司法的状况，并就性别问题制订提高认识的举措，向公众宣传妇女的权利。卢旺达提出一些建议。

105. 塞内加尔注意到博茨瓦纳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后续工作中在改善人权方面取得的大量进展，尤其是在司法制度、增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等方面。塞内加尔提出一些建议。

106. 新加坡注意到，博茨瓦纳的持续努力已使贫困稳步减少，使该国的人类发展指数排名有所上升，该国正在按计划实现普遍初等教育及减少辍学学生人数。新加坡还注意到博茨瓦纳在降低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方面取得的成功。新加坡提出一些建议。

107. 斯洛伐克承认博茨瓦纳致力于对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开展后续工作。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通过了《家庭暴力法》和新的《儿童法》，以及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 和目标 7 方面取得的进展。斯洛伐克提出一些建议。

108. 斯洛文尼亚赞赏博茨瓦纳努力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然而，仍然存在需要填补的空白，如新的《儿童法》没有禁止所有场合的体罚，此外，没有向妇女事务部给予权威，能力和资源。斯洛文尼亚提出一些建议。

109. 南非注意到博茨瓦纳继续致力于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尽管存在一些障碍和限制。南非吁请国际社会协助博茨瓦纳开展所要求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南非提出一些建议。

110. 西班牙指出，博茨瓦纳普遍的和平和政治稳定气氛及其有效的宏观经济管理有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西班牙欢迎博茨瓦纳对学校课程进行改革，从幼儿时起即纳入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育。西班牙提出一些建议。

111. 斯里兰卡注意到博茨瓦纳致力于消除贫困，使该国的贫困状况自 2009 年以来稳步下降。斯里兰卡承认博茨瓦纳在卫生部门取得的进展以及为保护和增进妇女和儿童权利所作的努力，但对五分之三的妇女沦为性别暴力的受害者表示关切。斯里兰卡提出一些建议。

112. 莱索托指出，批准几乎所有核心人权条约证明博茨瓦纳致力于促进人权。此外，博茨瓦纳加强了制度框架，根据其《宪法》和国际义务颁布了保护人权的法律。莱索托提出一项建议。

113. 孟加拉国感到印象深刻的是，博茨瓦纳政府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采取步骤，促进该国公民的社会经济发展。然而，该国仍然面临许多挑战，可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克服这些挑战。孟加拉国提出一些建议。

114. 博茨瓦纳代表团在作总结发言时表示注意到各个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将在该国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下尽可能多地接受建议；代表团表示，这些建议非常有利于博茨瓦纳人权状况的改善。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5. 博茨瓦纳已审查并支持下列建议：

115.1 将博茨瓦纳自由加入的条约条款纳入国内法(乍得)；

115.2 确保将博茨瓦纳已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条款纳入国内法(法国)；

115.3 完成将《罗马规约》之下的义务充分纳入国内法的进程，尤其应制订有利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的条款(列支敦士登)；

115.4 确保国内法律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之下的所有义务相一致(斯洛伐克)；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15.5 继续根据其条约义务执行国内法律(莱索托)¹;
- 115.6 考虑增加对监察员办公室的预算划拨,使之能够对人权事务进行有效调查,并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摩洛哥);
- 115.7 根据《巴黎原则》,将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作为优先事项,确保为该机构划拨必要的人力和资金资源(南非);
- 115.8 加快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努力(多哥);
- 115.9 加快根据《巴黎原则》有效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努力(突尼斯);
- 115.10 加快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行动(智利);
- 115.11 继续根据《巴黎原则》努力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新西兰);
- 115.12 加快根据相关国际标准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进程(肯尼亚);
- 115.13 依照《巴黎原则》组建国家人权机构(土耳其);
- 115.14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布隆迪);
- 115.15 加大努力,使依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成效(布基纳法索);
- 115.16 加大努力,依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吉布提);
- 115.17 加快依照《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或扩大人权问题调解机构的任务授权(法国);
- 115.18 加快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和制定国家人权战略的努力(澳大利亚);
- 115.19 继续努力,进一步促进人权、民主和法治(土耳其);
- 115.20 通过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墨西哥);
- 115.21 考虑将所述有关制订一项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目标作为优先事项(南非);
- 115.22 为落实接受的建议制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土耳其);
- 115.23 在扶贫和以成果为基础的发展规划政策和方案方面促进能力建设(津巴布韦);
- 115.24 继续落实 2012-2016 年全国艾滋病毒与艾滋病运作计划的全国监督与评估计划(阿尔及利亚);
- 115.25 继续落实《全国除贫战略》(阿尔及利亚);

¹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如下:“继续根据普遍商定的人权规范和原则执行国内法律(莱索托)。”

- 115.26 在消除贫困方面作出努力(塞内加尔);
- 115.27 继续落实《全国除贫战略》，确保人人可获得高质量的教育(新加坡);
- 115.28 继续推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将减贫作为国家发展的优先事项，使人民享有的人权具有更加坚实的经济基础(中国);
- 115.29 继续落实《全国除贫战略》，继续开展有关改善医疗保健覆盖面的行动(古巴);
- 115.30 落实《全国战略》，进一步减少博茨瓦纳的贫困状况(印度尼西亚);
- 115.31 在发展伙伴的协助下与贫困作斗争(孟加拉国);
- 115.32 继续执行国家青年发展方案，作为减轻国家贫困状况的手段之一(马来西亚);
- 115.33 继续落实 2012-2016 年全国艾滋病毒与艾滋病运作框架及 2011-2016 年艾滋病毒与艾滋病全国战略运作计划(安哥拉);
- 115.34 加快落实 2006-2016 年《全国儿童行动计划》(罗马尼亚);
- 115.35 将性别观念纳入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政策与方案，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要点(智利);
- 115.36 继续促进人权教育(亚美尼亚);
- 115.37 继续提高初等教育系统对有害的文化规范和传统习俗的认识(埃塞俄比亚);
- 115.38 寻求国际机构的支持与援助，以应对限制有效实现某些权利，尤其是受教育权和保护难民等方面面临的挑战与限制(布基纳法索);
- 115.39 加快落实《行动计划》，为提高博茨瓦纳最脆弱儿童的福利和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制订有针对性的方案和干预措施(印度尼西亚);
- 115.40 继续向民间社会寻求必要的援助，以实现《2016 年愿景》的各项目标(科威特);
- 115.41 继续对政府方案进行必要的审查和改革，确保这类方案不对特定群体构成歧视(巴勒斯坦国);
- 115.42 为纪律部队提供持续的人权培训(南非);
- 115.43 加强劳工和内政部下属的妇女事务司，对该司赋予权威、决策权并提供人力和资金资源(斯洛文尼亚);
- 115.44 继续落实商定的建议及履行其他国内和国际义务，如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津巴布韦);

- 115.45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合作(危地马拉);
- 115.46 采取必要措施, 制止对妇女的歧视, 加强有关妇女权利的国内法律, 并充分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意大利);
- 115.47 继续强化必要的政策, 以促进两性平等, 重点关注教育, 对公众开展反对性别暴力的宣传运动, 以及制订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具体法律(西班牙);
- 115.48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四条第 1 款采纳暂行特别措施, 以实现妇女的实质性平等(巴勒斯坦国);²
- 115.49 继续努力减少对妇女的作用与责任的偏见做法(亚美尼亚);
- 115.50 继续废除歧视性法律, 为执行《全国性别方案》划拨充分预算, 以确保不歧视妇女(泰国);
- 115.51 加大努力, 改变或废除作为某些歧视妇女形式根源的负面文化习俗和定型观念(突尼斯);
- 115.52 进一步巩固法治、性别平等及社会福利等重要领域, 以改善妇女、儿童和青年等弱势群体的整体状况(越南);
- 115.53 考虑继续加强妇女的权利, 尤其是在家庭环境中的权利(纳米比亚);
- 115.54 使传统法律和程序与特别保护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社会经济权利平衡的原则相一致, 以及与保护儿童权利的原则相一致(佛得角);
- 115.55 继续特别关注农村妇女的需要, 确保她们能够参与决策进程, 拥有诉诸司法、获得教育、卫生服务和贷款机制的充分途径(埃及);
- 115.56 特别关注农村妇女和女性家长的需要, 确保她们能够参与决策进程, 拥有诉诸司法、获得教育、卫生服务和贷款机制的充分途径; 消除在拥有和继承土地方面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列支敦士登);
- 115.57 继续重点努力改善妇女在获得教育服务、诉诸司法和贷款机制方面的状况, 尤其是在许多女性担任家长的农村地区(巴拉圭);
- 115.58 向博茨瓦纳民众发布信息, 说明可利用哪些方法和手段寻求与歧视妇女相关的可用司法救济(危地马拉);

²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如下: “采纳暂行特别措施, 以实现妇女的实质性平等(巴勒斯坦国)。”

- 115.59 就死刑问题举行公开辩论，应以整体方式突出该问题的所有方面(乌拉圭)；³
- 115.60 同时向相关家庭提供信息，让他们事先知道处决其亲属的日期(乌拉圭)；⁴
- 115.61 加大努力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刚果)；
- 115.62 有效地制止强奸和家庭暴力(多哥)；
- 115.63 继续与性暴力作斗争(吉布提)；
- 115.64 立即采取措施，提高对性暴力问题的报告率(据非政府组织“性别链接”估计，目前只有二十四分之一的案件得到报告)；增加对肇事者的起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5.65 积极制止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与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法国)；
- 115.66 拟订执行指示，并为警察和公众提供有关《家庭暴力法》的培训(美利坚合众国)；
- 115.67 继续采取步骤，包括通过加强保护妇女的国内法律和政策消除性别暴力(澳大利亚)；
- 115.68 考虑颁布有关家庭暴力的具体法律，使肇事者为其行为承担责任(巴西)；
- 115.69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刑法明确纳入由配偶实施的性攻击行为，并为酋长和其他习惯法从业人员提供教育，使他们的裁决，尤其是涉及婚姻和财产权的裁决符合宪法法律(加拿大)；
- 115.70 就婚内强奸问题颁布具体法律(爱尔兰)；⁵
- 115.71 采取切实措施，确保为妇女和女童提供更安全的环境(荷兰)；
- 115.72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对妇女的保护，以及在家中发生虐待行为时对妇女的保护(挪威)；

³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如下：“就死刑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以整体方式突出该问题的所有方面，以便在国内法律制度中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⁴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如下：“同时向相关家庭提供信息，让他们事先知道处决其亲属的日期，确保将死刑犯的尸体转交其家人安葬(乌拉圭)。”

⁵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如下：“就婚内强奸问题颁布具体法律，确保将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受害者可立即获得救济和保护手段；对所有肇事者进行起诉(爱尔兰)。”

- 115.73 强化国内框架与机制，有效地应对和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斯里兰卡)；
- 115.74 采取改善监狱条件的措施(挪威)；
- 115.75 加大努力提高对妇女权利的认识，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10 年的建议，要求习惯法法院将案件移交普通法法院审理(新西兰)；⁶
- 115.76 提高司法系统的效率，同时确保不影响人人享有公正审判的权利(挪威)；
- 115.77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人能够方便地为新生儿进行免费出生登记(墨西哥)；⁷
- 115.78 执行具体和切实措施，提高妇女对国家政治和公司生活的参与(巴西)；
- 115.79 继续努力，确保在最近的将来制订一份清单，列举出禁止 18 岁以下人员从事的危险工作的种类(埃及)；
- 115.80 继续将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尤其是母婴传播的问题(泰国)；
- 115.81 进一步制订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措施，特别关注降低婴幼儿死亡率(斯里兰卡)；
- 115.82 继续执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护理和治疗方案，以进一步降低发病率(新加坡)；
- 115.83 进一步加强和保护老年人的权利(塞内加尔)；
- 115.84 继续努力提供全面初等教育(科威特)；
- 115.85 继续确保儿童充分接受教育(埃及)；
- 115.86 继续努力确保充分接受教育(孟加拉国)；
- 115.87 加倍努力提高妇女对教育、包括对高等教育的参与程度(东帝汶)；
- 115.88 继续努力促进残疾人的福利，包括采取适当步骤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马来西亚)；
- 115.89 政府继续重视博茨瓦纳巴萨瓦人的状况及他们的权利(挪威)；

⁶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如下：“加大努力提高对妇女权利的认识，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10 年的建议，要求传统法院将案件移交宪法法院审理(新西兰)。”

⁷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如下：“制定必要措施，确保所有人能够方便地为新生儿进行免费出生登记(墨西哥)。”

- 115.90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和增进弱势群体的权利(刚果)；⁸
- 115.91 考虑寻求进一步国际合作的可能性，以便在难民法方面找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巴拉圭)；
- 115.92 加大努力，提高对宪法法律高于习惯法和习俗的认识(乌拉圭)；⁹
- 115.93 确保可向普通法法院质疑习惯法院的裁决(乌拉圭)；¹⁰
116. 博茨瓦纳将进一步审查下列建议，将在 2013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之前适时提供对其中各项建议的立场：
- 116.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东帝汶)；
- 116.2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刚果)；
- 116.3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加强博茨瓦纳公民的经济发展权(纳米比亚)；
- 116.4 考虑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肯尼亚)；
- 116.5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废除死刑(塞浦路斯)；
- 116.6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 116.7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劳工组织第 169 和 189 号公约(哥斯达黎加)；¹¹
- 116.8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多哥)；
- 116.9 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这主要是因为该国[博茨瓦纳]已在实际中适用该公约条款，承诺提交自愿报告已表明这一点(摩洛哥)；

⁸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如下：“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和增进土著人民的权利(刚果)。”

⁹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如下：“加大努力，提高对宪法法律高于习惯法和习俗的认识；确保习惯法法院的诉讼程序与国内法院一致，可向这类法院质疑习惯法院的裁决(乌拉圭)。”

¹⁰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如下：“加大努力，提高对宪法法律高于习惯法和习俗的认识；确保习惯法法院的诉讼程序与国内法院一致，可向这类法院质疑习惯法院的裁决(乌拉圭)。”

¹¹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如下：“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废除死刑，以及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和 189 号公约(哥斯达黎加)。”

- 116.10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土耳其);
- 116.11 探讨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阿根廷);
- 116.12 考虑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16.13 完成将国内法与《罗马规约》条款相统一的工作,并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突尼斯);
- 116.14 尽早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设立相应的预防机制(捷克共和国);
- 116.1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 116.16 考虑批准以下文书的可能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厄瓜多尔);
- 116.1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法国);
- 116.18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选择加入调查和国家间机制(德国);
- 116.19 考虑签署南共体《性别与发展议定书》(挪威);
- 116.20 考虑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权利国际公约》及劳工组织第189号公约(菲律宾);
- 116.2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卢旺达);
- 116.22 加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程(卢旺达);
- 116.23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新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16.24 对习惯法进行改革,取消对妇女获得财产的限制(美利坚合众国);
- 116.25 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多哥);
- 116.26 提高刑事责任年龄(土耳其);
- 116.27 提高目前定为8岁的承担刑事责任的年龄(法国);
- 116.28 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提高至国际上接受的水平,并与《儿童权利公约》、《北京规则》和《利雅得准则》相一致(乌拉圭);

- 116.29 根据国际标准提高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进而可使博茨瓦纳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的保留(匈牙利)；¹²
- 116.30 审查《2009 年儿童法》与在《儿童权利公约》之下的国际义务不一致之处，如禁止所有场合对儿童的体罚的问题(列支敦士登)；
- 116.31 向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捷克共和国)；
- 116.32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危地马拉)；
- 116.33 向理事会所有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匈牙利)；
- 116.34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 116.35 采取步骤落实全面的反歧视法，尤其应消除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澳大利亚)；
- 116.36 确保将死刑犯的尸体交其家人安葬(乌拉圭)；¹³
- 116.37 确保尊重有关死刑犯权利的国际标准(意大利)；
- 116.38 开展对话，废除将成人之间互相同意的同性恋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加拿大)；
- 116.39 根据理事会在不同决议中就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等权利提出的建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支持增进和普遍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等人权(西班牙)；
- 116.40 加快探讨可能采用母语教学解决办法的进程，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前制订降低不及格率的适当战略(匈牙利)；
- 116.41 继续努力促进难民的权利(乌干达)；
- 116.42 改善对难民的接待条件、医疗服务、水和卫生设施、适足住房和食物的状况；确保在难民在原籍国可能面临生命危险的情况下不将其遣返，并通过公共政策促进难民充分融入难民营以外的社会(厄瓜多尔)；
- 116.43 继续作出积极努力，通过对难民的遣返，重新融合和重新安置找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埃及)；

¹²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如下：“使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目前为 8 岁)与国际标准相统一，进而为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的保留清除障碍(匈牙利)。”

¹³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如下：“同时向相关家庭提供信息，让他们事先知道处决其亲属的日期，确保将死刑犯的尸体转交其家人安葬(乌拉圭)。”

117. 下列建议经博茨瓦纳审查，但未得到其支持：

117.1 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废除死刑(哥斯达黎加)；¹⁴

117.2 德国重申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即修订《宪法》对歧视的定义，纳入基于世系的歧视；以及废除允许基于族裔、语言和文化加以歧视的法律(德国)；

117.3 为实现妇女的充分平等采取全面行动，尤其应废除《宪法》第十五(4)节，并对习惯法进行审查，以便消除歧视性要素，如规定只有男子可继承家庭住所的继承规则(德国)；

117.4 采取步骤废除死刑(挪威)；

117.5 考虑废除死刑或暂停使用死刑(纳米比亚)；

117.6 考虑废除死刑(罗马尼亚)；

117.7 暂停使用死刑(多哥)；

117.8 暂停使用死刑(智利)；

117.9 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117.10 暂停使用死刑，并寻求死刑的替代办法(匈牙利)；

117.11 同意暂停使用死刑，作为最终废除死刑的第一步(爱尔兰)；

117.12 积极考虑暂停使用死刑(意大利)；

117.13 完全废除死刑(爱沙尼亚)；

117.14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2/149、63/168 和 65/206 号决议暂停使用死刑，以便完全废除死刑，将所有死刑减为无期徒刑(斯洛伐克)；

117.15 根据联合国大会相关决议暂停使用死刑，以便完全废除死刑(德国)；

117.16 考虑暂停执行死刑的可能性，评估在法律上废除死刑的可能性(阿根廷)；

117.17 考虑暂停使用死刑及最终废除死刑(佛得角)；

¹⁴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如下：“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废除死刑，以及批准劳工组织第 169 和 189 号公约(哥斯达黎加)。”

117.18 暂停执行死刑，作为完全废除死刑的第一步，并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

117.19 提高死刑案件赦免程序的透明度，公开作出裁决的理由及提供审讯时间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7.20 暂停使用死刑并启动有关废除死刑的全国辩论(法国)；

117.21 在国内法律制度中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¹⁵

117.22 采取严格措施，制止学校和家庭环境中的体罚(东帝汶)；

117.23 采取措施，消除可能导致对受害者(主要是儿童)造成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体罚(哥斯达黎加)；

117.24 继续制止所有环境下对儿童的体罚(吉布提)；

117.25 禁止对儿童的体罚(斯洛文尼亚)；

117.26 确保将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受害者可立即获得救济和保护手段；对所有肇事者进行起诉(爱尔兰)；¹⁶

117.27 不再将成人之间相互同意的同性恋行为视为刑事犯罪，促进这方面的容忍(捷克共和国)；

117.28 开展评估，废除将同性恋关系视为刑事犯罪的条款(阿根廷)；

117.29 不再将同性恋行为视为刑事犯罪，制订政策，制止对女、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歧视(荷兰)；

117.30 不再将成人之间相互同意的同性恋关系视为刑事犯罪，加大努力制止对这类人的歧视，同时尊重他们的结社权及在民间社会的代表性(西班牙)；

117.31 取消《刑法》中将同性恋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相关条款(斯洛伐克)；

117.32 保障在博茨瓦纳生活的所有人的基本权利，进而不再将成人之间相互同意的性关系作为刑事犯罪(法国)；

¹⁵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如下：“就死刑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以整体方式突出该问题的所有方面，以便在国内法律制度中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¹⁶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如下：“就婚内强奸问题颁布具体法律，确保将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受害者可立即获得救济和保护手段；对所有肇事者进行起诉(爱尔兰)。”

117.33 充分执行 2006 年高等法院的裁决，允许所有希望在卡拉哈里中部动物保护区生活的巴萨瓦人在该地区生活(美利坚合众国)；

117.34 为巴萨瓦社区返回卡拉哈里保护区提供保障，为他们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提供便利(西班牙)；

117.35 确保卡拉哈里中部保护区的旅游业发展能够使土著人民继续其传统习俗，包括为维持生计狩猎和收割，以及可获得水源(墨西哥)；

117.36 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土著人民参与影响到他们及其作为土著人民的权利的议题(芬兰)；

117.37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划拨充分资源，以促进土著儿童平等获得教育，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以他们自己的语言接受教育(芬兰)；

117.38 考虑加强措施，保护国家族裔少数群体的权利，使其自我发挥文化特性(佛得角)；

117.39 确保习惯法法院的诉讼程序与国内法院相一致(乌拉圭)；¹⁷

11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¹⁷ 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如下：“加大努力，提高对宪法法律高于习惯法和习俗的认识；确保习惯法法院的诉讼程序与国内法院一致，可向这类法院质疑习惯法院的裁决(乌拉圭)。”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Botswana was headed by Hon. Dikgakangamatso Ramadeluka SERETSE, Minister of Defence, Justice and Security,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is Excellency Mothusi B. R. PALAI Ambassador/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Botswa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 Ms. Valencia K. D. MOGEGEH Director of Women's Affairs, Ministry of Labour and Home Affairs;
 - Mr. Charles MASOLE Deputy Ambassador, Mission of Botswana, Geneva;
 - Mr. O. Rhee HETANANG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Ms. Eunice R. MALOTHA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Mr. Collen K. Diane First Secretary, Botswana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